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

22044
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430號3樓之1

承辦人：鄭淑如
電話：02-2759-7710
傳真：02-2759-7723

受文者：台灣性別人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033264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舉辦「火車趴事件二週年，募集800壯士行動」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2月13日權字第140201號函。
- 二、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：除政治及宗教性質活動外，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務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同條例第7條規定，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，應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 貴會表示旨揭活動係屬社會運動性質，本局敬表尊重；惟旨揭活動涉有公開銀行帳戶，勸請民眾捐款之行為，仍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，應依法事先提出勸募許可申請。
- 四、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2條規定，勸募活動如未經許可，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，仍請 貴會查明旨揭活動募款所得金額，倘 貴會尚有其他意見陳述，請於本(103)年3月14日前一併釐清說明。

正本：台灣性別人權協會
副本：

局長 **王 浩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